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学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代表股份 585,427,4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467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585,326,5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456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00,8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08%。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 754,7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53,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649%；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649%；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649%；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649%；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415,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649%；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649%；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649%；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649%；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85,34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6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文全、张　弘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高学明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5,326,5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568%。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所作的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8%（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5,427,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676%（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四)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具体如下：

1、《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关于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董事、监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11、《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6、《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9、《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0、《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2、《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3、《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4、《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五、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676,71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49%；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51%；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676,71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49%；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51%；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676,71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49%；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51%；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85,415,3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79%；

1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2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676,71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49%；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51%；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676,71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49%；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51%；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676,71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49%；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51%；

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7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3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85,349,44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67%；

1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21%；

65,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1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彭雪峰 王文全

见证律师：_____

张　弘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50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北京”）与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波尔北京土地、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整理及补偿事宜，拟签署《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整理补偿补助款共计 205,834,582 元。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整理及补偿的具体事宜。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封恒建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一层北侧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BFEC5R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整理标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整理工作中，认定的本次交易标的为波尔北京国有土地（京怀国用（2010 出）第 0187 号、京怀国用（2005 出）第 0134 号）、房屋（京房权证市怀港澳台字第 10237 号）、附属物等。上述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经协商，就波尔北京土地、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整理补偿事宜最终达成一致。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2.被整理土地及房屋

在本次整理工作中，认定乙方国有土地使用面积为 63886.43 ㎡。乙方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28379.48 ㎡。

3.整理补偿补助款

甲方应支付乙方整理补偿补助款共计：205,834,582 元。

4. 付款流程及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土地、房屋权属资料和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证明文件，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补助款至总额的 20 %；

乙方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并将土地、所有地上物和地下设施移交给甲方，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补助款至总额的 90 %；

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完毕不动产后续相关手续（过户、转让、注销），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补助款至总额的 100%。

5.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北京市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工作部署，而进行的整理补偿。针对本次整理工作，公司已组织协调相关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统筹部署波尔北京的产能、生产线设备转移、员工安置等搬迁工作，本次整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存在因北京市怀柔科学城规划调整需变更整理期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49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